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秀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wh596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42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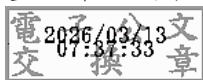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學校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115號函辦理。
- 二、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為增加學校教職員生對愛滋病的正確認識，請學校積極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以符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內湖高工 1150313



NSAA1156002652